

债券代码：137599.SH
债券代码：240831.SH
债券代码：240953.SH
债券代码：241819.SH
债券代码：242572.SH
债券代码：242573.SH
债券代码：243270.SH
债券代码：244576.SH
债券代码：244780.SH
债券代码：245312.SH

债券简称：22安控04
债券简称：24安控04
债券简称：24安控06
债券简称：24安控10
债券简称：25安控04
债券简称：25安控05
债券简称：25安控08
债券简称：26安控01
债券简称：26安控02
债券简称：26安控03

厦门安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厦门安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发生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修订的基本情况

为规范公司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的信息披露行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

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包括：1. 信息披露日常职责统一归口财务部，删除原董事会办公室相关表述；2. 将下属企业相关表述统一规范为"直属企业"；3.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集团公司总会计师修改为集团公司财务部分管领导，并根据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职新规修改相应表述；4. 根据最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实际情况更新其他相关规定。修订后的《厦门安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见本公告附件。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制度修订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是公司进一步规范制度管理的举措，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者风险。

特此公告。

附件：《厦门安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安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公告》之盖章页)

厦门安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28日

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财务部 2026年8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集团公司信用类债券（以下简称“债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集团依法规范运作，维护集团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合并简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债券包括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集团公开发行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及存续期信息披露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将可能对集团准备发行或已发行且尚未兑付的债券产生重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重大信息。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集团各发债主体及其下属公司。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

第五条 信息披露是发债公司的持续责任，准备发行或已发行且尚未兑付的债券存续期间，各发债主体需要依据本制度，履行公开对外披露信息义务。

第六条 发债公司及其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应当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第七条 发债公司披露信息时，应当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保证其内容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突出事件实质，不得含有任何宣传、广告、恭维或者诋毁等性质的词句。

第八条 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第九条 发债公司应当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要求，披露相关的发行文件及其信息。如有变更，应当按照规定履行必要的变更程序，并进行披露。

第十条 债券存续期内，发债公司应当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准时披露各项定期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

第十一条 发债公司已发行的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影响集团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发债公司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发债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信用评价机构；
- （三）发债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四）发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五）发债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六）发债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七）发债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发债公司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九) 发债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 发债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一) 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十二) 发债公司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十三) 发债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四) 发债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十五) 发债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 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六) 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七) 发债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八) 发债公司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十九) 发债公司分配股利, 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二十) 发债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二十一)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公司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二十二) 可能影响发债公司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二条 发债公司应当在下列事项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 履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义务, 且披露时间不晚于集团公司在市场自律组织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 (一) 董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 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并有义务进行报告时；
- (四) 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第十三条 在第十条规定的事项发生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 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 (二) 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十四条 发债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集团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在上述进展或者变化出现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十五条 发债公司披露信息后，因更正已披露信息差错及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募集资金用途或发行计划的，应及时披露相关变更公告，公告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变更原因、变更前后相关信息及其变化；
- (二) 变更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并经集团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同意的说明；
- (三) 变更事项对集团偿债能力和偿付安排的影响；
- (四) 相关中介机构对变更事项出具的专业意见；
- (五) 与变更事项有关且对投资者判断债务融资工具投资价值和投资风险有重要影响的其它信息。

第十六条 发债公司更正已披露财务信息差错，除披露变更公告外，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 更正未经审计财务信息的，应同时披露变更后的财务信息；

(二) 更正经审计财务报告的，应同时披露原审计责任主体就更正事项出具的相关说明及更正后的财务报告，并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且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关审计报告；

(三) 变更前期财务信息对后续期间财务信息造成影响的，应至少披露受影响的最近一年变更后的年度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变更后的季度会计报表。

第十七条 发债公司变更已披露信息的，变更前已公开披露的文件应在原披露网站予以保留，不得对其进行更改或替换。

第十八条 发债公司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应至少于变更前五个工作日披露变更公告。

第十九条 发债公司变更债券发行计划，应至少于原发行计划到期日前五个工作日披露变更公告。

第三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一节 信息披露负责人

第二十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主要责任人，集团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集团公司财务部分管领导，各发债公司的信息披露负责人由公司根据职责自行指定一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担任负责，同时根据监管要求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联络人姓名、职务、联系方式等情况。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或者无法正常履行职责期间，发债公司未指定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人员的，由债券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代行期间原则上不超过3个月。

第二十一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签署履职承诺，确认其符合任职条件，并承诺在任职期间内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公司应当在申请发行公司债券时

提交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签署的履职承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未变更的，无需重复签署。

第二十二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一）负责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组织编制信息披露文件并对其质量进行把关，督促公司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等；

（二）负责债券投资者关系管理，接受债券投资者问询，维护良好的债券投资者关系，协调公司与投资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证券监管机构等之间的信息沟通等；

（三）负责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做好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工作等；

（四）负责信息披露相关的档案管理工作，管理信息披露文件、相关决策过程或者履职记录等资料；

（五）法律法规以及本制度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节 信息披露责任人与职责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应当适用于如下人员和机构：

（一）董事和董事会；

（二）高级管理人员；

（三）各部门以及下属企业负责人；

（四）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第二十四条 由发债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具体执行信息收集、整理和披露的工作。

第二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和直属企业负责人负有按照市场自律组织的信息披露要求提供信息的义务，应当为公司财务部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公平性和完整性。

第二十六条 董事及董事会的责任

(一)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二) 董事在知悉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和公司财务部。

(三) 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 未经董事会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对外发布、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五) 担任子公司董事的集团公司董事，有责任将涉及子公司经营、对外投资、股权变化、重大合同、担保、资产出售、高层人事变动等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信息等情况及时、真实和完整地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承担子公司应披露信息报告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一)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情况、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等其他相关信息。

(二) 高级管理人员在知悉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和公司财务部。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公司经营和财务情况的询问，以及董事会代表股东、监管机构作出的质询，提供有关资料，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的职责

（一）公司财务部负责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二）公司财务部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董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查阅其合理地认为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并有权就公司的信息披露责任等事项主动咨询公司的律师及专业顾问等有关中介机构。

公司财务部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董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公司财务部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董事会指定的相关人员代行公司财务部的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免除公司财务部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第三节 直属企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

第二十九条 发债公司的直属企业负责人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的第一责任人。

第三十条 发债公司的直属企业指派专人负责公司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管理，并及时向发债公司财务部报告相关的信息。

第三十一条 发债公司的直属企业发生本制度第九条规定的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向发债公司财务部报告相关的信息，由发债公司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二条 发债公司的直属企业发生本制度第九条规定的重大事项，公司委派或推荐的在直属企业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

应按照本制度的要求向发债公司董事会或其他有权决策机构报告，发债公司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的财务部负责人根据本制度规定组织信息披露。

第三十三条 发债公司财务部向直属企业收集相关信息时，直属企业应当积极配合，按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第四节 信息披露程序

第三十四条 定期信息披露应该遵循以下程序：

（一）发债公司在会计年度、半年度、季度报告期结束后，根据主管机关相关规定及时编制并完成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1. 发债公司财务部根据实际情况，拟订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经发债公司财务部负责人、信息披露负责人、总经理协商后，报发债公司董事长并经发债公司党委、董事会审议同意后，在主管机关认可的网站上进行公开披露；

2. 发债公司财务部负责部署报告编制工作，确定时间进度，明确各信息披露责任人的具体职责及相关要求。

3. 发债公司财务部根据主管机关发布的关于编制定期报告的最新规定，起草定期报告框架。

4. 发债公司财务部负责定期报告中财务报告内容（财务报表及附注）的起草。

5. 各信息披露责任人按工作部署，按时向集团公司财务部提交所负责编制的信息、资料。信息披露责任人必须对提供或传递的信息负责，并保证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6. 发债公司财务部负责汇总、整理，形成定期报告初稿。

（二）发债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和批准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如发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三）发债公司财务部负责将经董事会批准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提交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由主承销商审核后在主管机关所认可的网站上进行公开披露。

（四）发债公司应当按时披露定期报告。因故无法按时披露的，应当提前10个交易日披露定期报告延期披露公告，说明延期披露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影响债券偿付本息能力的情形和风险。

第三十五条 临时信息披露应该遵循以下程序：

（一）本制度所述信息披露的相关人员、发债公司内部信息知情人士在了解或知悉须应临时披露的信息后，或知悉对发债公司不正确的市场传闻或新闻报道，应立即报告董事长、发债公司财务部，并及时向主管机关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二）发债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集团公司相关内部程序后，确认是否进行临时信息披露以及信息披露的安排，或申请分阶段披露或豁免披露事宜；对于须经董事会审批的拟披露事项议案，经董事会会议召开审议后披露。

1. 当发债公司的直属企业发生触及规定的披露事项时，信息披露责任人应在第一时间收集相关信息和资料，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提交集团公司财务部。

2. 有关信息经审核确认须披露的，由相关业务部门按照公司内部程序对临时报告进行审核后，提交集团公司财务部审定。拟公开披露的信息文稿由集团公司财务部草拟，并由集团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审核。

3. 信息公开披露前由集团公司财务部向董事长报告并获得董事长授权予以披露，必要时可召集集团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授权予以披露。

4. 集团公司财务部将审定或审批的信息披露文件提交债券主承销商，由主承销商审核后在主管机关所认可的网站上进行公开披露。

(三) 需临时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者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 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3. 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4. 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5. 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6.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 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10%;
7.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
8. 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9.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11. 公司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债券上市条件;
12. 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 集团公司董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13. 其他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其他披露事项

- (一) 在债权登记日前, 披露付息或者本金兑付等有关事宜。
- (二) 在利率调整日前, 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
- (三) 债券附赎回条款的, 在满足债券赎回条件后及时发布公告, 明确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行使赎回权的, 在赎回期结束前发布赎回提示性公告。赎回完成后, 及时披露债券赎回的情况及其影响。

（四）债券附回售条款的，在满足债券回售条件后及时发布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发布回售提示性公告。回售完成后，及时披露债券回售情况及其影响。

（五）债券存续期间，公司聘请资信评级机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跟踪评级报告将及时向市场披露。

公司和资信评级机构至少于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的两个半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评级报告原则上在非交易时间披露。

第三十七条 公司以主管机关所认可的网站为信息披露媒体，所有需披露的信息均通过上述媒体公告，且披露时间应不晚于公司应在主管机关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第三十八条 信息披露责任人在集团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三十九条 公司相关部门、下属公司在媒体刊登相关宣传信息不得与集团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的内容相冲突，涉及集团整体经营业务状况和数据的，应得到集团公司财务部确认后方可宣传。

第五节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档与管理

第四十条 发债公司财务部负责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工作，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四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和直属企业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发债公司财务部应当予以妥善保管，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四十二条 发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部门的员工需要借阅信息披露文件的，需经发债公司财务部办理相关借阅手续，并及时归还所借文件。借阅人因保管不善致使文件遗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章 信息披露责任的追究及处罚

第四十三条 发债公司对违反本制度的责任人实行责任追究措施，责任追究的原则为公平公开、客观公正、实事求是、有错必究、权利与责任相对应、过错与处罚相对应。

第四十四条 信息披露相关各方应根据主管机关和本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收集、传递、编制、审核、审议和披露等相应信息披露工作职责，确保公司各项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合规，防止出现信息披露重大差错。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情况主要包括：

（一）存在重大虚假记载，信息未以客观事实或具有事实基础的判断和意见为基础，未如实反映实际情况；

（二）存在重大误导性陈述，信息不客观、夸大其词；

（三）存在重大遗漏、错误，内容不完整，文件不齐备，格式不符合规定要求。

第四十五条 对于违反本制度、擅自公开信息的信息披露责任人或其他获悉信息的人员，公司将视情节轻重以及给本公司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由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公司应给予该责任人相应的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等处分，并且可以根据损失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第四十七条 发债公司的直属企业发生需要进行信息披露事项而未及时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准确的或泄露重大信息的，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疏漏、误导，给发债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第四十八条 发债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市场自律组织公开谴责、批评或处罚的，发债公司应及时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对有关的责任人及时进行纪律处分。

第五章 保密措施

第四十九条 各公司对未公开的信息采取严格保密措施。

第五十条 各公司根据信息的范围、密级严格控制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知情人员应严格执行公司保密规定，明确保密责任。

第五十一条 对于发债公司未公开信息，发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了解该部分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其中，董事长、总经理作为发债公司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分管业务范围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作为各部门、下属公司保密工作第一责任人。

第五十二条 发债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发债公司的信息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五十三条 发债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知悉公司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的机构和个人。

第五十四条 发债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获知的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

第五十五条 发债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对内刊、网站、宣传性资料等进行严格管理，防止在上述资料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五十六条 发债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发债公司造成损失的，发债公司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第五十七条 其他涉及信息披露事务的法律责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的有关规定。



第六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五十八条 发债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内部审计机构应严格执行发债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防止财务信息的泄露。

第五十九条 发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发债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

第六十条 发债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发债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

第六十一条 发债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六十二条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发债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第七章 与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媒体等信息沟通

第六十三条 发债公司财务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六十四条 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发债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前，实行预约制度，并由发债公司指派专人陪同、接待，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并由专人回答问题、记录沟通内容。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本制度不得与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等上级规定相抵触；如上级相关政策法规发生调整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六条 本制度的最终决定、修改和解释权属于集团公司董事会，具体由集团公司财务部负责解释。

第六十七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安居控股财务〔2022〕20号）同时废止。

第六十八条 附件：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职承诺

附件

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职承诺

A（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姓名）为B（发行人全称）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A承诺，其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任职条件，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期间，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签字：

时间：XX年XX月XX日